

股票代码：600416

股票简称：湘电股份

编号：2022 临-042

##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上诉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案件涉案金额为 3,910,487.41 元，一审判决需支付 1,786,753.8 元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国贸公司前期已经计提部分坏账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为 61.37 万元。

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湘潭分行”）与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用证纠纷案件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 临-042）、2022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 临-012）进行了披露。近日，国贸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序号	二审案号	受理机构	上诉方	被上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（元）	目前进展情况	目前进展情况
1	(2022)湘 03 民终 923 号	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	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	信用证纠纷	3,910,487.41	国贸公司需向原告支付及承担诉讼费用共 1,786,753.8 元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	二审维持原判

此诉讼案件，原告交行湘潭分行诉讼请求金额为 3,910,487.41 元，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决，国贸公司需向原告支付 1,775,833.8 元、承担诉讼费用 10,920 元，以上合计 1,786,753.8 元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国贸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2 年 8 月 29 日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 **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国贸公司前期已经计提部分坏账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为 61.37 万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湘 03 民终 923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